

正修科技大學工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年8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
95年7月12日院務會議修定
95年8月1日校長核定
98年1月5日院務會議修定
98年2月9日校教評會討論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8條之規定，並參酌本院實際情況，成立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本院關於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 - (二)評審本院有關教師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(三)評審本院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。
 - (四)評審本院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 - (五)關於本院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 - (六)評審本院有關教師違反義務等事項。
 - (七)其他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及上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交辦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9人，候補委員3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；選任委員由本院各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，其中教授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之1/2(本院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其他教授擔任)。成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2年，得連任。當然委員(主任委員除外)及選任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，若該學年度內累積達2次無故未出席或其他事項並經本會認定通過者，應予解除其職務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所遺任期止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院長兼任。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1人代理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開會2次，期初與期末各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除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及第8款情形，應有委員2/3以上(含)出席外，其餘事項應有委員1/2以上(含)出席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1/2以上(含)同意。

- 六、 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，於表決該事項時，該委員應不列入出席人數。
- 七、 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之升等案。
- 八、 對申請人之著作或作品之專業學術能力，應尊重外審委員之專業判斷，不宜以不記名投票作籠統表決。
- 九、 對本會審查結果有疑義時，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或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申訴或申復。
- 十、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